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邢医保字〔2022〕32号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 “跨省通办”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，市本级经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医保局关于做好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“跨省通办”工作要求，推动实现我市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“跨省通办”（以下简称“跨省通办”），确保申请人可在异地申请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和生育津贴申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统一“跨省通办”实现形式，自2022年10月10日起，实现全市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“跨省通办”。在不改变现有

业务办理条件和申请主体的基础上，增加线上办理渠道，实现申请人在“河北智慧医保”微信小程序申请办理生育医疗费报销及生育津贴申领。

二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办理流程。申请人通过“河北智慧医保”微信小程序中的“生育医疗费报销”和“生育津贴申报”模块，填报信息并上传办理业务必需材料。申请人上传信息后，由参保单位核验信息，并留存档案资料。参保单位完成信息核验后，申报材料上传至经办机构，由参保地经办机构进行身份核验，并对上传资料进行审核。审核不通过的提示原因，并一次性线上告知所需补正材料后重新上传。为了方便参保人员，我市开通跨省通办后，原则上不再要求参保人邮寄材料，经办机构自系统下载电子档案，归档备存。生育津贴报销留存出院记录、身份证正面、符合计划生育材料等打印件，生育费用报销留存发票、身份证正面、符合计划生育材料等打印件。

（二）本地化模块适配。市级统一完成“生育医疗费用报销”和“生育津贴申报”网上办理业务模块适配，实现以下功能。一是申报人实现通过“河北智慧医保”微信小程序基础信息模块、线上提交申请材料、业务进度查询、办理结果下载打印等功能。二是医保信息平台实现接收申请信息、反馈受理结果、业务经办审核、办理进度和业务数据的统计查询、运行监测，以及线上办理业务信息上传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等功能。三是非灵活就业人员，实现参保单位校验功能。

（三）开展测试及线上应用。10月10日前，进入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和生育津贴申报的网上测试运行。市级组织测试，并对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处理，待测试完成后，市、县市区有序开展网上申报，最终实现申报人通过“河北智慧医保”微信小程序网上办理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和生育津贴申报，单位网厅核实确认，业务经办审核、拨付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跨省通办工作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。确保及时完成网上审核、按照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求的时限，完成生育费用报销、拨付工作。

（二）做好宣传培训。加大宣传力度，确保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全面准确了解生育保险待遇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具体流程。做好业务学习和培训，确保经办窗口和经办人员熟悉线上线下办理流程，为参保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医保服务。

（三）按时完成工作。请各县市区按市局要求完成测试，完成线上申报工作，并于10月14日前将本地测试、线上申请量、办结量上报市局。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
2022年10月8日

